

114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體育活動聯合競賽-足球項目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北埔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13~14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
開幕典禮：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9點
開幕地點：花蓮縣立田徑場(花蓮體中)。
 - ※請各球隊於報名時填寫參加開幕人數，以利大會安排專車接至花蓮縣立田徑場參加開幕典禮，結束後專車接送回北埔國小進行比賽。
 - ※參加開幕的隊伍於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08:30前抵達北埔國小集合
 - ※如有家長親自接送一起參加開幕，也歡迎家長一同前往。
 - ※開幕典禮結束後，現場備有活動紀念品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5人制：U8混合組
 - 5人制：幼兒混合組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- 國小組
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 - 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，最多12人。
 - 可以學校、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- 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，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U8 採用 4 號球、U6 採用 3 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- 1、幼兒組 U6 每場比賽為 20 分鐘，不分上下半場不換場，中場不休息。
- 2、國小組 U8 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4、比賽期間 5 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- 5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6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7、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- 8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- 9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10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1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

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
- 12、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13、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4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15、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：勝 1 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 1 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5 分鐘(不換場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報名方式：

請透過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5ducaqFvBhSH_F0yodj_103Gry7J5o2zls9F0mzpVFGU6Hw/viewform?usp=header

報名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抽籤時間與地點：

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花蓮高農器材室

※ 抽籤時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公告：

賽程表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公布於足球相關群組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聯絡方式：

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：

楊信華教練 電話：0980-975563

十四、獎勵：

獎勵原則如下：

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-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，3 隊取 1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牌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